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4號

再審聲請人 李冠儀

再審相對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合法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列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如未合法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法定再審原因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、64年台聲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；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又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於聲請再審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507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本件證據確鑿，義齒費用確為民國109年12月1日意外事故所導致，再審相對人自始亦未否認此

01 一事實，再審相對人應善盡理賠之責等語。
02 三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7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係以聲請
03 人未表明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45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再審
04 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所提再審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。惟綜觀
05 本件再審聲請人所提出民事再審之訴狀全文記載內容，聲請
06 人無非係指摘本院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認定有
07 誤，並未具體指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
08 項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所為再
09 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聲請人雖聲請再審，然其並未合法表明再審
11 理由，未具備再審合法要件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15 法官 黃鈺純

16 法官 趙國婕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程省翰